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6號

原　　告　志鴻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彥
被　　告　黃千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程序法定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8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335元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查詢單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江秋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